

证券代码：603026

证券简称：石大胜华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7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：603026）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、9 月 14 日、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发函问询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20 年半年度营收 173,484.56 万元，同比下降 25.90%；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,223.07 万元，同比下降 118.80%；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-4,564.42 万元，同比下降 120.52%。
-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。近期碳酸二甲酯价格出现大幅波动，但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，并征求员工意见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，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股价涨幅较大，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筹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、9 月 14 日、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1、经营业绩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20 年半年度营收 173,484.56 万元，同比下降 25.90%；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,223.07 万元，同比下降 118.80%；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-4,564.42 万元，同比下降 120.52%。

2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主要从事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，其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下游主要应用于生产聚碳酸酯、环保油漆涂料。近期碳酸二甲酯价格出现较大波动，但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，我公司碳酸二甲酯产品现阶段大部分执行长单客户的订单价格，实际成交价格并未跟市场报价一致，同时，近期碳酸二甲酯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出现大幅上涨，导致碳酸二甲酯的盈利能力反而下降。公司基础化工业务经营状况尚未出现改善迹象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仍出现大幅度下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，并征求员工意见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，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股价涨幅较大，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筹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4、除此之外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向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核实，“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石大胜华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

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”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6日